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「學術與產學推動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99 年 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術研究品質與產學能量，特設置「學術與產學委員會」辦理本系學術研究與產學之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、委員數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，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研究之整合、推動及學術資料之建檔。
- 二、規劃與執行研討會作業和本系大四專題研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提供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及期刊資訊，鼓勵教師參與及投稿。
- 四、政府部會、科技部及民間各項計畫之推動及促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